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201號

聲 請 人 陳明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崇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聲請狀事實及理由之編號「WG0000000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
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- 二、提出本票原本一張。
- 三、提出相對人崇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
略)。
- 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